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联院线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华联院线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公司近日于北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院线”）在北京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贷款担保，担保金额20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3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华联院线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2月03日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号楼2层201

法定代表人：阳烽

经营范围：电影发行；电影放映；项目投资；出租商业用房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；电脑动画设计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华联院线83%股权，华联院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华联院线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,216.52万元，负债总额2,689.27万元（均为流动负债，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），净资产为

19,527.2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2.10%；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945.43 万元，利润总额-389.59 万元，净利润-472.75 万元。华联院线不涉及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主债务人：北京华联电影院线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主合同：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

被担保债权：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债权本金（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）以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

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

债务履行期：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3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华联院线为公司持股83%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影院的经营与管理。为提高华联院线的资产运营效率、优化华联院线财务结构，华联院线向北京银行申请2亿元贷款，用于购置其业务需要的固定资产。为促进华联院线业务发展、降低华联院线财务成本，公司同意为华联院线贷款提供100%保证担保。

华联院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董事会已经对其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，华联院线的偿债能力较强，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

公司持有华联院线83%的股份，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、控制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故本次公司单独为华联院线提供担保且未提供反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五、截至信息披露日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，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控股

子公司华联院线担保总额为20,000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